

青年学术丛书·历史

YOUTH ACADEMIC SERIES-HISTORY



宋代买扑制度研究

杨永兵 著



人民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历史

YOUTH ACADEMIC SERIES-HISTORY



宋代买扑制度研究

杨永兵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买扑制度研究/杨永兵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01-011091-2

I. ①宋… II. ①杨… III. ①市场经济-经济制度-经济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F1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6584 号

宋代买扑制度研究

SONGDAI MAIPU ZHIDU YANJIU

杨永兵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0.7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1091-2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导 论



一、选题意义和概念界定

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首先在农村展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随后在城市进行的承包制改革也使我国的城市经济得到迅猛的发展。中国历史上是否出现过承包制呢？答案是肯定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受两个基本因素的制约，一是市场这只“无形的手”，二是政府调控这只“有形的手”。如果市场和政府调控这两种手段使用适度，那么社会经济就会顺利发展，反之则会出现社会经济的停滞，乃至倒退。然而，在现代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市场手段和政府调控手段如何使用才是适度，一直以来都是难以界定但又不得不面对的棘手问题。

历史是现实的基础和源泉，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我们也许可以从历史中找到借鉴的答案。

一直以来，我国的传统经济并不是纯之又纯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一直在自然经济的夹缝中生存并出现过三次发展的高潮时期。对此，业师林文勋先生有过精辟的认识。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呈现出螺旋式上升发展态势的高峰时期，一个是春秋战国至西汉中期汉武帝时，一个是

唐宋时期，再一个是明清时期^[1]。尽管我国的第一个商品经济发展高潮受到汉武帝的干预而逐渐衰微，但是，在唐宋时期，我国的商品经济又重新发展起来并出现了第二个高潮，极大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过去相比，宋代的经济发展，不论是从质的方面还是从量的方面，在中国经济史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2]

实际上，商品经济的发展成为我国传统社会中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一般说来，商品经济的大发展时期也就是我国传统社会经济的大发展时期。为什么这样呢？从最近几百年来各国经济的发展历史来看，我们不得不承认，市场经济是统一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最好的经济制度。总的看来，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政府调控经济这只“有形的手”是一直存在的，并且它的力量往往大于市场这只“无形的手”的力量。所以，当中国历代政府尊重市场机制，并适当加以调控的话，经济（包括商品经济）便会取得快速的发展，反之则经济发展缓慢。

导致宋代的经济取得巨大成就的因素有多种。其中，宋代经济中的市场化与政府调控适度相结合是不可忽视的因素^[3]。诺斯开创的新制度经济学派认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在于制度创新。而宋代的买扑制度，便是宋代经济领域中市场化与政府调控适度相结合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买扑始于何时？裴汝成、许沛藻两位先生根据宋人罗潜所著的《宝庆四明志》中记载的史料认为源自唐代后期^[4]，刘森先生则认为始于五代后唐时^[5]。而在我国历史上，五代、宋、金、元时期俱有买扑经济现象的存在，但尤以宋代的买扑最为昌盛，涉及面最广，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最大，因此现存的买扑史料和论著绝大部分集中在宋代，本研究也以宋代为断限。^[6]

宋代的买扑亦称扑买、承买、扑断、断扑、断赁、请佃、断买、承揽、揽买。何为买扑？现存史料中未看到宋代时人对买扑的明确界定。明朝人丘潜

[1] 林文勋、杨华星：《也谈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特点》，《思想战线》2000年第6期。

[2] 对此，漆侠先生在其专著《宋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有过充分的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3] 对此，李晓博士在其博士论文《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中以市场调节和政府干预的相互作用为主线，较为系统地探讨了宋代工商业经济的经营运行机制及其基本特征，并具体分析了宋朝政府对工商业经济实施干预的方式和影响。

[4] 裴汝成、许沛藻：《宋代买扑制度略论》，《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1辑。

[5] 刘森：《买扑始年之我见》，《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4期。

[6] 金代买扑似乎仅存在于坑冶业中，且时间较短。《金史》卷一〇《章宗纪》记载：“（明昌五年九月）戊辰，初令民买扑随处金、银、铜冶。”《金史·食货志五·金银之税》载有金廷讨论此次政策的详细经过，章宗认为“此（民间买扑坑冶）终非长策”。元代买扑主要是买扑天下赋税，即包税。可见于《元史》卷二《太宗纪》；《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大学衍义补》中提出了自己对买扑的看法，认为宋代的买扑制度就是一种包税制度。“所谓扑买者，通计坊务该得税钱总数，俾商先出钱与官买之，然后听其自行取税以为偿也；所谓承买者，凡有坊场、河渡去处，先募人人钱于官承买，然后听其自行收税以自偿也”。^[1]在宋代，坊务和坊场大致同义，扑买与承买同义。故从丘濬的认识来看，买扑与承买在参与人的身份上有一定的差异，买扑的对象有坊务（主要为税场）、坊场（主要为酒、醋、矾等）、河渡的差异，但总的看来买扑就是一种包税。丘濬的观点对后世买扑的认识有重大的影响。

我们再来看我国目前的权威辞书对宋代买扑的解释。《中国历史大辞典》说：“买扑，又名扑买。是宋代私人向政府承包经营酒坊、河渡、商税场、盐井之类的一种方式”^[2]。从这个词条可以看出，词典的编纂者认为宋代的买扑是一种承包经营方式。《辞海》释为“扑买，亦称‘买扑’，简称‘扑’。宋元的一种包税制度”^[3]。2002年版的《辞海》修订版释为“扑买，亦作‘买扑’。宋元的一种包税制度。宋初对酒、醋、陂塘、墟市、渡口等税收，由官府核计应征数额，招商承包。包商(扑买人)缴纳保证金(俗称‘抵当’)于官，取得征税之权。淳化时实行买‘买扑酬奖’法，以买扑之利归大户，酬奖之利归役人。熙宁时改由自报包税数额，以出价最高者取得包税权。元沿宋制，但包税范围扩大”^[4]。可以看出，《辞海》的编纂者一直坚信宋代的买扑就是包税。然而，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从宋代的相关史料上可以看出买扑与税收有明显的差异。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是承认宋代的买扑就是包税，《辞海》2002年版“扑买”词条的最后一句话也是错误的，与宋代相比，元代的买扑现象不论是从种类、买扑课额还是地域的范围来看不是扩大，而是大大的比宋代缩小了。《经济大辞典》则称：“扑买，亦称‘买扑’，简称‘扑’。①指承买，揽买。②宋元时的包税。”^[5]显然，这种解释是对《辞海》和《中国历史大辞典》解释的综合。

由上可以看出：当前的学术界对宋代买扑的界定没有统一的认识。有的说它是承包制，这以《中国历史大辞典》为代表，这主要是从宋代经营类买扑的

[1] 《大学衍义补》卷三十二之十一、十二。

[2] 郑天挺，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

[3] 经济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版。

[4] 夏征农主编：《词海·经济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版。

[5] 郭今吾主编：《经济大词典·商业经济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

视角所说的。有的说它是包税制，这以《辞海》为代表，这主要是从宋代管理类买扑的角度所看的。需要注意的是，宋代实封投状下的买扑类似于今天的招标投标制，而仅采用实封投状方式出卖如僧度牒这种免税凭证的则类似于今天的拍卖。

宋代买扑出现于市场力量壮大的商品经济大发展时期，对它的理解必须考虑到市场和政府调控这两个基本因素；另外，市场与政府调控之间的协调是通过产权制度为纽带的，对它的理解仍需考虑到产权这一因素。实际上，由于宋代的买扑持续时间长、涉及面广，它的内涵与外延是逐渐变化的。从字面上看，“买”即为买卖，“扑”字前人释为“争到曰扑”或“手相缚曰扑”，也就是争夺、竞争。买扑即是一种自由竞争买卖的意思。结合宋代买扑的历史进程来看，宋代买扑是指特定的人群自愿通过经济手段〔自真宗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以后还出现了经济自由竞争的方式〕，向宋代政府缴纳一定数额的钱物后，从政府手中买断一定时限、一定地域范围之内的某些经济领域的独占权（包括生产权、经营权和管理权）或某些经济领域的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再与政府分担役法困难和优化财政收支的官民分利互赢的经济现象。

什么是制度？美国新制度经济学派的诺斯认为：“制度是由人类设计的用以安排政治、经济与社会交往的约束。它们由非正式的约束（制裁、忌讳、习俗、传统、行为准则）和正式的规则（章程法律、财产所有权）组成。”^{〔1〕}可以看出，诺斯所说的制度包括非正式的约束和正式的规则两种。他的制度定义是根据西方国家，尤其是资本主义兴起后的西方国家经济发展状况所界定的，但对中国宋代时期的买扑制度仍有借鉴意义。因此，我认为宋代买扑制度是指与宋代买扑相关的各种规则和保证宋代买扑顺利进行的实施机制。从上面对宋代买扑的定义可以看出：宋代政府拥有买扑的主导权，特定人群拥有买扑的主动权，而一定时间、一定地域限制的某种经济领域的独占权成为双方的结合点，买扑的持续进行在于双方的分利互赢，买扑制度实际上是一种承包制度。

〔1〕〔美〕道格拉斯·C·诺斯（North, Douglass.C）著，李志宏译：《制度》，《东南学术》2006年第4期。

二、学术史回顾^[1]

1936年以前，由于记载买扑的史料比较分散和研究宋代经济史的重要文献——《宋会要辑稿》——流传不广，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还是一块处女地。^[2]至20世纪80年代为止，对它的研究仅处于零星介绍和简单涉及的程度，故裴汝成和许沛藻先生在1984年登载的论文中说“国内史学界迄今未见论及买扑的专门文章”^[3]。近三十年来，随着宋代经济史研究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在许多学者的辛勤努力下，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出现许多涉及它的论著和一定数量专门论述宋代买扑制度的论文。

（一）研究概况

宋代买扑制度的渊源是什么？其主要内容有哪些？这是开展宋代买扑制度研究首先面临的问题。裴汝成和许沛藻先生的《宋代买扑制度略论》是目前所知宋代买扑制度研究的第一篇专门论文^[4]。这篇文章对宋代存在的各种买扑形式，如买扑墟市、买扑税场税铺、买扑江河津渡、买扑祠庙、买扑陂塘、官营田地、官卖户绝田、盐、酒、醋、坑冶买扑均做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并对买扑制出现的时间、宋代实行买扑制的原因、宋代买扑制与宋代商品经济的关系和实行买扑制的意义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刘森先生不同意他们认定的宋代买扑制度起源于唐末的说法，他根据《册府元龟·关市》（卷五〇四）中的史料认为应起源于五代后唐时^[5]。在弄清宋代买扑类型的基础上，许沛藻先生从制度层面对宋代买扑坊场的分界制、抵当和招保制度、净利钱制度、实封投状制的内涵、演变和意义作了比较细致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6]。例如，他认

[1] 参阅拙作《近30年来宋代买扑制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9年第10期。

[2] 据韩长耕先生在《〈宋会要辑稿〉述论》（《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4期）中的考证，《宋会要辑稿》在哈佛燕京学社资助下，于1936年10月才首次公开出版线装本二百册。在此之前，学人无法利用其史料进行宋代经济史的研究。

[3] 裴汝成、许沛藻：《宋代买扑制度略论》，上海《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1辑。

[4] 裴汝成、许沛藻：《宋代买扑制度略论》，上海《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1辑。

[5] 刘森：《买扑始年之我见》，《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4期。

[6] 许沛藻：《宋代买扑坊场管理制度述论》，邓广铭、漆侠主编：《中日宋史研究会中文论文选编》，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为买扑坊场的净利钱实质是官储因出让坊场经营管理权和收税权，而向买扑者抽取的部分制造和销售酒的充作买扑坊场租赁费的赢利，净利钱是熙丰年间王安石变法推行募役法的必要条件。并提出实封投状下的改进办法——酌中立额法。

除了上述论文外，许多学者在论著中也提出了自己对宋代买扑制度的认识。宋小维提到《庆元条法事类》中榷货条中存在买扑的法律条文^[1]。关于宋代买扑坊场的经营方式，姜锡东先生在《宋代商人和商业资本》中指出：宋代酒务买扑坊场中存在着合本经营，包括官吏与民户之间和民户与民户之间的合本经营；北宋前期官府酒务坊场的买扑往往是包税性质；衙前买扑酒务坊场要包产包销，是宋政府酒类专卖的一种方式^[2]。尽管宋代买扑坊场只能从事政府规定的经营事项，但有的还是超出政府规定的范围。戴建国先生在《北宋的田宅交易投税凭由河官印田宅契书》一文中涉及了宋代买扑坊场的经营内容。他发现宋代一些买扑经营的商税场为了盈利，违反国家法度，私自印卖典契准本，扰乱了市场秩序，实际上是扩大了政府允许的买扑商税场经营范围，有违法买卖官印田宅契书的现象^[3]。方宝璋先生在《略论宋代财经监督机制》中对宋代买扑课利的政府主管部门做了探讨^[4]。他肯定了宋代买扑利额由转运司与常平司分目异掌，认为课利入转运司，净利入提举常平司。至于对买扑制的评价，许多学者揭示出：在这一制度下，买扑双方都想攫取最大钱财，有其消极的一面；但是它毕竟采用了经济手段来达到此目的，符合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所以应该对它给予积极的评价。例如，李晓先生在《论宋代民间资本的流向》中，给予它较高的评价，认为买扑是宋代商业资本向生产资本转移的重要途径和方式^[5]。漆侠先生在他的专著《宋代经济史》中认为宋代酒务中存在着买扑制。在对宋代酒务中的买扑制的主要内容给出五点概括后，漆侠先生肯定了宋代买扑酒税比重高的地区，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商业资本显然是从买扑制中寻找自己的出路。另外，他还指出宋代存在着醋的买扑，买扑醋钱主要用作办学费用。^[6]

[1] 宋小维：《宋代经济法制初探》，《河南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2] 姜锡东：《宋代商人和商业资本》，中华书局2002年版。另外，刘秋根在《十至十四世纪的中国合伙制》，《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中也持类似的观点。

[3] 戴建国：《北宋的田宅交易投税凭由河官印田宅契书》，《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

[4] 方宝璋：《略论宋代财经监督机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5] 李晓：《论宋代民间资本的流向》，《文史哲》2000年第5期。

[6]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宋代买扑制实行的范围非常广泛，论述和涉及具体买扑种类的论著比较多，取得的成果也比较大。酒、盐和矿冶的买扑在本书后文列专题叙述。戴静华先生的《宋代商税制度简述》一文中对宋代买扑税场的名称、实行地点、实行的要求做出了阐明^[1]。她考证出：天圣四年（1026）宋廷规定年商税额在一千贯以下的税场才许买扑；至南宋，坊场专指买扑酒坊河渡，税场则另立条目。关于买扑税场收入的用途，作者认为南宋的买扑税场课额主要用于军费。最后她得出结论，买扑税场之利，大部分归于地方豪民，对官府来说有利无害，而对村墟的广大农民来说，买扑税场成为一种灾害。戴静华先生的另一篇文章《关于宋代镇市的几个问题》对宋代买扑商税的研究做出了进一步的补充：一是不设税务的镇市用买扑法，若镇务因税务减少，也可由官营改为买扑；二是各地擅自私置买扑税场，加重了商人的负担。^[2]

除了买扑税场外，买扑津渡在宋代也比较普遍。曹家齐先生在《宋代关津管理制度初探》中则给出宋政府对津渡实行买扑的不同解释，他认为是宋政府为了严格控制人员往来，收取渡钱以赢利，并在难以禁绝私渡的情况下才实行津渡买扑的^[3]。宋政府对津渡买扑弊端的应对之策是废罢等制裁措施。

在政府购买中实行买扑制是宋代财政支出中的一项新举措。李晓先生在《宋朝的政府购买制度》一文中认为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的重要办法之一便是招标承包的买扑制^[4]。他在文中指出：宋神宗时，在政府消费性购买领域中实行买扑承包制。这种买扑制与其他领域内的买扑制有同有异，其相同之处是必须以家产抵押并有人作保，在交货的时间、数量和质量等方面也有具体的规定，并大致坚持了自愿原则；其差异之处在于官府预先付款和竞标者向政府索要的承包费越少越能取胜。他最后得出结论：宋朝政府实行买扑承包制，对提高政府购买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政开支和改善官民之间的商品关系，以及减轻商人所遭受到的强制性束缚和损失，都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宋代买扑制也在矾和茶的经营中出现过。黄纯艳先生在《论宋代榷矾制度》一文中对宋代矾类的买扑做了初步的介绍，认为宋代商人贩矾除了

[1] 戴静华：《宋代商税制度简述》，邓广铭、程应镠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2] 戴静华：《关于宋代镇市的几个问题》，邓广铭、郦家驹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3] 曹家齐：《宋代关津管理制度初探》，《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3月第2期。

[4] 李晓：《宋朝的政府购买制度》，《文史哲》2002年第3期。

有人中算请外，还有买扑课额的形式。他同时指出，宋代矾的买扑实行于景祐四年（1037），晋州矾很长时间全部实行买扑^[1]。另外，他在另一篇文章中指出：宋代榷茶体系中也存在着买扑制，崇宁四年（1105）水磨茶由官营改为买扑制。^[2]

（二）若干专题研究介绍

1. 关于酒坊中的买扑研究。买扑这种经济现象，在宋代酒类产销过程中表现得比较全面和成熟，因此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关注。《宋代榷酒中的买扑经营》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第一篇探讨宋代酒类买扑的专门论文^[3]。作者杨师群先生首先指出：北宋的酒业买扑经营有大中小城镇酒务的承包买扑、酒曲场务的买扑和县以下买扑坊场三种类型，买扑者的身份有衙前、无荫豪民、其他百姓、官府和军队等。他概括出宋代酒务买扑所具有的四大特点，即普遍化、多样化、收放循环和实行实封投状，并肯定了酒务的买扑在宋代经济中有重要地位。李华瑞先生所写的《论宋代榷酒制度中的买扑形式》是第二篇专论宋代酒类买扑的文章^[4]。文中除了对宋代酒类买扑者构成做出了界定之外，还明确指出北宋买扑酒坊场始自宋太祖开宝九年（976）冬，并认为宋代的酒类买扑经历了“募民掌榷”、包税制和实封投状三个阶段。其特点有四个：第一，买扑者一般为豪右大户和坊郭大姓；第二，买扑者与官府按“要挈”规定办事；第三，买扑者只获特定地区内酒类的专卖权；第四，买扑者自负盈亏，按时纳课或偿以罚钱。就买扑酒务在宋代榷酒体系中的地位问题，杨师群先生和李华瑞先生有截然相对的观点，他们之间展开了学术争论。李华瑞先生在《关于宋代酒课的几个问题——与杨师群同志商榷》中认为宋代官府实行酒务买扑的条件有两种：一是官府自营酒场亏本，二为多在酒利微薄的地方，进而得出买扑酒务在宋代榷酒体系中只能是一种补充形式的结论^[5]。而杨师群先生则撰写《宋代酒课几个问题的再商榷——答李华瑞同志》对自己原持的论点做出了进一步的补充和论证，他认为买扑酒坊场的经济效益很高，在熙宁时期，买扑酒坊场课额占政府榷酒总收入的60%—70%的比率，最后得出北宋民营买扑酒务

[1] 黄纯艳：《论宋代榷矾制度》，《中国社会经济史》2002年第3期。

[2] 黄纯艳：《论宋代茶利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4期。

[3] 杨师群：《宋代榷酒中的买扑经营》，《学术月刊》1988年第11期。

[4] 李华瑞：《论宋代榷酒制度中的买扑形式》，《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又见人大复印资料《经济史》1991年第3期。

[5] 李华瑞：《关于宋代酒课的几个问题——与杨师群同志商榷》，《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2期。

成分大于官营酒务成分的结论^[1]。李华瑞先生的博士论文《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是目前关于宋代酒类买扑的研究最为透彻、全面的学术专著，著者不仅对自己以往宋代酒类买扑的研究作了进一步的总结和深化，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2]。例如，重新确定宋代买扑酒务坊场开始于宋太祖开宝三年（970），指出宋代买扑酒务的原因，并对买扑酒课钱做出了新的解释。他认为课利钱即官府征收的酒课钱，课利钱又称酒场钱、酒坊钱，净利钱又称坊场钱。针对许多学者对实封投状下的买名钱定义不一的状况，作者考证后得出，买名钱即指从起售价添至获得承买权（即买扑权）的价数的那部分差额。

2. 关于盐类中的买扑研究。宋代盐的买扑也很普遍，许多学者的论著都涉及过这一领域。戴静华先生的《关于宋代镇市的几个问题》指出宋代江西、两浙盐的产销过程中存在着买扑^[3]。戴静华先生还认为在两浙路由已买扑酒的人户兼扑盐，卖盐的范围与卖酒的范围一致，扑盐多行于镇市，买扑盐利大多是镇市提供的。对宋代盐的买扑研究下工夫最深的是郭正忠先生。他在其专著《宋代盐业经济史》中指出，买扑销盐是宋代四大销盐措施之一，东南海盐区，江西、淮南、荆湖和川峡井盐区都实行过买扑。买扑铺户支取官盐的手段多样，江浙一带的海盐由铺户买扑，通常多限于承揽销售，然而海盐区也曾有过买扑盐的产销的事例。在川峡井盐区普遍存在着将产、运、销几个环节全都包揽的买扑，并且在北宋后期的大型官盐井也允许私人买扑经营。同时，作者认为买扑盐的弊端有三个：一是买扑课额规定偏高；二是买扑者未必都出于自愿；三是买扑者少纳课额，或乘机私贩牟利，亏损官府的正常收入。而宋政府应对这种弊端的措施是对买扑人的资格做出某些限制和禁止私人买扑某些课利较厚的运营事项。从总体上来看，宋朝对买扑井户课额的征敛，比较宽松^[4]。由郭正忠先生主编的《中国盐业史》则对宋代盐业中的买扑制做了进一步的提炼^[5]。而黎世英先生在《试述宋代盐政》则认为买扑制是宋代盐业的四种商卖制之一，在蔡京变更钞法前，为官办、商人买扑，这样既免除了官卖的麻烦，假手商人，官府又收其净利。^[6]

[1] 杨师群：《宋代酒课几个问题的再商榷——答李华瑞同志》，《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2期。

[2] 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3] 戴静华：《关于宋代镇市的几个问题》，邓广铭、酈家驹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4] 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5] 郭正忠：《中国盐业史》（古代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6] 黎世英：《试述宋代盐政》，《江西社会科学》1996年第12期。

3. 关于坑冶业的买扑研究。对宋代坑冶业的研究,当前最深入、最透彻的是王菱菱先生,实际上她也是当前对宋代坑冶业买扑研究较为全面的一个学者。在《宋代矿冶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和演进》一文里,她对宋代坑冶业买扑的演变起始、演变沿革有比较详尽的介绍^[1]。她指出,到宋哲宗时期买扑经营方式遍及铁、金、银、铜、铅、锡六类矿场,开始占据了矿冶业生产中一席之地,并认为买扑制的进步意义在于:第一,冲击了矿冶生产的官营垄断地位,减弱了封建国家以行政手段对生产过程的干预;第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封建国家的财政困难;第三,推动了矿山开采和矿产量的提高。王菱菱先生在另一篇名为《宋朝政府的矿冶开采政策》的文章中,对宋代的坑冶业中的买扑研究做了进一步的补充^[2]。认为在宋哲宗时期,对私人买扑经营的矿场地的使用权做出比前期更详细的规定,官府不仅是事实上而且在名义上也完全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宋神宗时矿冶业经营方式普遍采用买扑制,有其变革的社会基础和理论依据。汪圣铎先生在《两宋财政史》中指出宋代坑冶管理有两种:集中者官监,分散者令坑冶户承卖(即买扑)。^[3]

(三) 存在问题及展望

近三十多年来国内学者对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不论是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上,还是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都比以前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其表现在于:第一,提出许多宋代买扑研究的新问题,逐渐勾勒出宋代买扑制度的轮廓,对在许多经济领域内的诸如酒、盐、商税、坑冶、津渡、陂塘、醋、茶和矾类的买扑形式均做了初步的探讨;第二,在许多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并且还开拓了一些新的买扑制度研究领域,如宋代的政府购买买扑制、买扑经营方式等;第三,一些学者还从宏观上对宋代买扑进行了把握,从整体上揭示了宋代买扑的开始、演变、原因和意义等。可以说,近三十多年来所取得的成果使宋代买扑的研究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当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对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这方面的不足:一是缺乏理论支持和分析工具。现有的宋代买扑制度研究大多数还处于单个论题的实证研究阶段,还没有上升到理论分析的层面;二是系统性不够、宏观研究较少、定量研究缺乏、研究不够深入。不但从

[1] 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和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2] 王菱菱:《宋朝政府的矿冶开采政策》,《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3]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

宋代买扑制度整体角度出发的研究较少，而且从宋代买扑制度与宋代社会经济各方面关系的研究也很少见。例如，宋政府对买扑民户的监督和管理，买扑课额的征收和使用，买扑制出现的原因、运作制度和影响，买扑制度在宋代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等方面都比较薄弱。总的来说，涉及宋代买扑的文章数目虽多，但真正专门论述的很稀少，而有关专著大多仅涉及某一类型的买扑。这与宋代买扑研究本身的特点和资料分散、牵涉面太广有关，研究者的视野与关注点也是一个方面。三是研究面上的不平衡与不深入。现有的宋代买扑制度的成果对酒、盐、坑冶业和商税中买扑的研究，显得较为充分；而对醋、茶、矾和官田宅的买扑研究，则显得较为薄弱。因此，宋代各个经济领域买扑情况的具体细节还有待进一步挖掘。

基于此，笔者认为要使此项研究能够进一步向前推进，还需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在构建宋代买扑制度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从制度史的层面推进研究。

第二，加强宋代买扑制度研究的系统性，在进一步深化细节、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加强宏观研究。从横的方面来看，在对宋代各种形式的买扑作一番比较细致的梳理之后，要提高对它的系统性研究，把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放在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背景中进行考察；从纵的方面来看，把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放在我国古代历史长河之中进行考察，尽管对买扑出现的时间有争议，但五代、宋、金、元存在着买扑却是无疑的，在通史的视野下避免孤立式的研究，将会对宋代买扑制度研究产生积极的意义。

第三，通过对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从经济史的视角探讨其历史地位及作用。

三、理论方法

理论是学术研究的指路明灯。理论对学术研究的重要性，业师林文勋先生有过精辟的认识，“一个学科理论研究水平的高度决定着该学科发展所能达到的高度，同理，个人理论水平的程度基本决定了个人研究所能达到的高

度。”^[1]没有理论支撑的历史学研究，只能是考证式的解决一个又一个的孤立问题，不能形成系统的知识，这无论是对自己的学术成长还是对学科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泰斗——吴承明先生——也一直强调在经济史的研究中理论方法的重要和“史无定法”。^[2]

宋代买扑制度研究属于经济史研究范畴。一般认为，经济史是历史学与经济学的交叉学科。吴承明先生认为：“经济史是研究历史上各时期的经济是怎样运行的，以及它运行的机制和绩效。经济史首先还是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3]在研究本课题过程中，我主要利用实证主义、诺斯制度变迁理论和博弈论作为分析工具和理论基础。

（一）实证主义

历史学的研究必须以扎实的史料为基础，史料是认识历史的根据，这已经是历史学界的共识。作为研究历史基本方法的实证主义，核心就在于充分占有并准确地解读大量的史料。史学研究的正确结论是要靠充分掌握和准确解释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再经过理论分析而最后抽象升华出来的。因此，在写作过程中我一直坚持尊重史料，言必有征，论从史出的我国历史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实证主义贯穿于论文的始终。

（二）西方新制度经济史学理论

1. 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诺思在对美国和欧洲经济史中的制度变迁进行了广泛的实证研究，尤其是分析了制度和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国家与意识形态对制度和制度变迁的影响后，构建了以制度、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为主线，以产权理论、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为分析框架的制度变迁理论。诺斯认为，西方世界兴起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度，制度的核心是产权，而产权的界定者是国家。国家对产权乃至经济增长具有双重作用：它既可以促进产权的界

[1] 《从静止式、平面式研究到动态式、立体式研究——著名学者林文勋教授访谈录》，《历史教学》2006年第10期。

[2] 吴承明先生常说，在经济史研究中，一切经济学理论都应视为方法论；任何伟大的经济学说，在历史长河中都会变成经济分析的一种方法。见于他的论文《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3] 吴承明：《谈谈经济史研究方法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

定,提高产权的运作效率,也可以导致无效的产权^[1]。宋代买扑制度是宋代国家界定并实施的经济制度。在其实施过程中,国家因素起决定性作用。买扑制度的实施过程也就是产权的转移、确定并予以保护的过程。因此,对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不能忽视诺思的制度及制度变迁理论。

2. 博弈论。20世纪80年代,博弈论作为一种重要的理论、方法和分析工具被引入到经济史研究中。目前,博弈论已经成为经济史,尤其是制度经济史研究中最为重要而且是比较成熟的研究方法。博弈论是指研究决策主体的行为直接相互作用时候的决策以及这种决策的均衡问题的理论^[2]。构成一个博弈的基本要素有四个:(1)博弈参与人,既博弈中的决策主体,他的行为目标是通过合理地选择一定的策略使自己的支付最大化;(2)策略,即博弈参加者在给定信息的情况下的行动规则,它规定参与人在什么情况下采取什么样的行动;(3)博弈者的支付,即博弈参与人在一定的策略组合下得到或预期得到的收益,它本身必须是量化的,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4)均衡,是指所有参与人的最优策略的组合,如果这一组合存在,那就会有稳定的结局。^[3]

博弈论就是系统研究博弈问题,并寻求各博弈参与人如何合理选择策略,使自己的支付最大化,从而实现均衡的理论。在博弈论看来,制度既是一种博弈规则,也是博弈均衡的结果。制度代表了在整个时期实际上重复参与博弈的行为人的战略互动过程的一种稳定状态,制度变迁的过程也就是博弈从一种均衡向另一种均衡转移^[4]。在历史的制度博弈和制度选择过程中,博弈者的预期,是影响制度选择与制度变迁以及理解长期制度变迁的关键,而博弈者的预期深受其文化信仰或文化传统的影响,也就是说博弈者所受文化信仰或文化传统的影响决定了制度变迁的轨迹和历史路径依赖。

博弈论为宋代买扑制度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野。买扑制度的实施就是宋代政府和买扑参与者博弈的过程,买扑制度的变迁就是这种博弈过程由一种均衡向另外一种均衡的变化过程。

[1]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0页。

[2]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3] 韩毅:《西方制度经济学史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4页。

[4] [日] 青木昌彦:《沿着均衡点演进的制度变迁》,《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版。

四、基本内容和分析框架

史学研究的任务，首先是在占有充分完备史料的基础上详尽而又客观地叙述种种纷纭复杂的历史现象，在此基础上再揭示出隐藏在历史表象背后的规律。宋代买扑制度属于经济制度史范畴，书稿的写作是在充分掌握相关史料的基础上，坚持史学的实证主义精神，同时借鉴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在相互联系的整体史观的视野下从四部分渐次展开。

书稿的第一章是对宋代买扑类型做个案考察。宋代买扑现象属于买扑制度研究的基本组成部分。宋代的买扑类型种类繁多，根据其特点我把它分为三大类。第一种是宋代政府特许经营中的买扑类型，这包括酒、盐、津渡、坑冶、茶、矾和醋。第二种是宋代政府采购中的买扑类型。根据实施买扑的主体来区分，我把它分为宋代中央政府实施的买扑，宋代地方政府实施的买扑和军队实施的买扑三类。第三种是官田经营中的买扑。

运行机制是制度史研究的核心。经过长期的实践与探索，宋代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买扑制度运行机制。书稿的第二章就是对宋代买扑制度运行机制进行深入探讨的结果。宋代买扑制度的运行机制由管理法规、管理机构、课额管理、人事控制四部分组成。

客观、全面、准确地再现出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是史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然而，在把握历史现象的基础上揭示出隐藏于其后的作用力，无疑会使原有的学术研究价值大大地向前迈进。几乎贯穿宋代三百多年的买扑制度，其变迁的动力和路径是什么？这是书稿第三章解决的主要问题，也是对宋代买扑制度研究所作的理论分析升华的结果。在梳理清楚宋代买扑制度演变脉络后，一个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是找出推动它演变的内在动力。我认为，这动力就是宋代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的博弈结果。

宋代买扑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并实施，与它对宋代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是密不可分的。书稿的第四章从宋代买扑制度与宋代社会经济的互动关系来考察其历史作用及地位。从历史进程来看，宋代的买扑制度与宋代财政、宋代役法、宋代商品经济及宋代专卖制度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在分析宋代买扑制度与宋代社会经济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它是推动宋代社会经济向前迈进的重要力量，对其应予以充分肯定。